

# 工作 回顧

## 中介人

### 發牌

本會今季收到1,95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上一季減少17%，但按年上升1.5%；其中，機構申請新牌照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25.9%至63宗，按年跌幅為35.7%。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371，較去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2%至2,905家。

自11月26日起，核准通知書只會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形式）發送給牌照申請人士，並抄送至他們所隸屬的持牌機構。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93	18,731	16,992	10.2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953	6,337	5,750	10.2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5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42宗。

### 優化監管措施

####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在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在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905	2,702	7.5	2,660	9.2
註冊機構	117	120	-2.5	119	-1.7
持牌人士	43,349	41,536	4.4	41,390	4.7
總計	46,371	44,358	4.5	44,169	5

打擊洗錢

本會在10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所作的改動令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了指引的效用及適切性。經修訂的指引已於11月1日生效。

複雜產品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包括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為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而設的概念性框架。此外，鑑於虛擬資產對投資者造成重大風險，我們將在監管權力範圍內採取多項新措施，以保障投資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或基金的人士。我們將對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公司<sup>1</sup>施加發牌條件，不論這些虛擬資產是否符合“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sup>2</sup>。本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在12月就建議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

<sup>1</sup> 如它們的投資組合中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sup>2</sup> 現時，許多虛擬資產並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因此，管理只投資於不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的基金不算是該條例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中介人

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設的操守規定將於2019年6月14日生效。

###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本會在12月發表最新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sup>3</sup>。這項調查顯示，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較在2016年的調查中呈報的總交易額增加34%。在總交易額中，以結構性投資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定息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情況與上次調查相若。這項調查收集了有關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價值的資料，有助本會監察銷售手法。

鑑於股票掛鈎產品及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等投資產品的銷售大幅上升，本會同時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在銷售具複雜特點或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及公司債券時，應遵從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

### 最新的匯報安排

#### 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本會在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sup>4</sup>。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須就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sup>5</sup>填寫問卷，及以電子方式將已填妥的問卷透過本會新設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sup>6</sup>提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旨在就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運作，及這些機構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進行合適的內部監控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資料。有關資料令證監會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

#### 以電子方式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自11月26日起，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及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sup>7</sup>。過往，只有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方可以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sup>3</sup> 我們曾在2012年、2014年及2016年發表了有關調查。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均須填寫問卷及將有關問卷提交予證監會。

<sup>5</sup> 至於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舊版本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及以紙本表格形式提交。

<sup>6</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sup>7</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無須呈交周年申報表。

## 中介人

###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促進合規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強調本會關注到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有可能構成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而且這種情況愈趨普遍。該通函提醒中介機構保持警覺，以識別出那些可能意味著為非法目的而使用有關安排的紅旗警示，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適當的跟進查詢，以及立刻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本會在11月發出通函，公布將進行一項主題檢視。有關檢視旨在對多家選定的持牌機構於交易及業務模式漸趨複雜的情況下所採取的風險管治、監察框架及風險管理作業手法，進行評估。檢視的內容集合了業界問卷調查、會見及現場視察，聚焦於營運風險、數據風險及離岸入帳模式的相關風險。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2	81	-11.1	71	1.4

本會於一項有關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中，就經紀行為保障客戶資產而設的監控措施進行了簡要查核，及對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客戶主任的監督進行了主題檢視，並在12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及報告，概述該查核及主題檢視的結果，以及闡述當中所識別出的主要監管關注事項。我們亦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協助經紀行檢討及改善有關範疇。

我們在12月發出一系列的《常見問題》，以釐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載的保密條文如何適用於持牌機構向核數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監管資料。

我們在11月刊發第三期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述本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措施及近期的監管發展。